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四连位组合公寓床（床母独立）（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 广西锦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煤矿区（旧矿）北边 20 米 1 栋 4 号厂房 。四连位组合公寓床（床母独立）（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99%（规定比例）3。四连位组合公寓床（床母独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四连位组合公寓床（床母独立）（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学习椅（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广西锦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煤矿区（旧矿）北边 20 米 1 栋 4 号厂房 。学习椅（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99%（规定比例）。学习椅（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习椅（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木床（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厂名）广西锦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煤矿区（旧矿）北边 20 米 1 栋 4 号厂房。木床（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99%（规定比例）。木床（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木床（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锦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3 号学生公寓、一分院留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1-991076-NNSZ）项目，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锦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

1. 针对多种产品采购项目，填写此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